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42-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42-1号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为“《备忘录 1-3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爱施德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就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爱施德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爱施德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爱施德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爱施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达到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以 2011 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96%。

（四）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依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S，A，B，C，D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2012 年度、2013 年度为第一次行权考核，其中任一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视为考核不合格。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4040030 号”《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施德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之第(一)项: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4116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4040030 号”《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7,367,411.34 元,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96%,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之第(三)项的规定。

(三) 根据爱施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9 名激励对象因为 2012 年度或 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外,其余 24 名激励对象 2012 年度、2013 年度考核全部符合《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之第(四)项的规定。

(四) 经爱施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符合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需满足的条件”之第（二）项的行权条件：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股票期权的作废注销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股票期权”，“（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已有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该等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769.2738 万份；另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为 2012 年度或 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确定的行权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6.2248 万份。鉴此，爱施德需作废注销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失效股票期权合计为 1235.4986 万份。

四、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31.8031 万份，并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5.4986 万份进行注销。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日，爱施德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5.4986 万份进行注销。

同日，爱施德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5.4986 万份进行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并决议注销部分失效股票期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预留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根据 2012 年 7 月 7 日爱施德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为 100 万份。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施德未于首次授予日（即

2012年4月23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权益, 鉴此, 该等预留权益作废。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爱施德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已经离职以及因为 2012 年度或 201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 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被注销, 前述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爱施德尚需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并根据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进行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4年 4月 18日